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楊柔蓁（原名楊柔聖、楊嫻珺）

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理人 黃勝豐

05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理人 喬湘秦

10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5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2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8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楊柔蓁應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所謂「別有規定」即同法
15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亦即在消債條例
16 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
17 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
18 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
19 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20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主張
21 其擔任美容師，平均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6,000元，
22 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已成年尚就在學之長子扶
23 養費8,538元後，已無餘額，認聲請人顯無能力清償債務，
24 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自113年3月4日下午4
25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26 債清字第13號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
27 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故於113年
28 8月23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3年9月17日確定在案等
29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
30 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
31 免責之審理。

01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02 於113年12月13日上午9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到
03 場，部分債權人並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04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擔任美容師已有10年，每月收
05 入約16,000元，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及已成年尚
06 在就學之長子扶養費8,538元，不足部分均向親友商借。

07 (二)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
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
11 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依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
12 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13 (三)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億
14 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

15 (四)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具狀表示：請依職權裁
16 定。

17 四、經查：

18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9 1.聲請人主張清算程序開始後，自營○○美容工作室（無商業
20 登記，為居家性質之工作室），平均每月收入約16,000元，
21 並提出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
22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工作室網路資料、中
23 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為證（見
24 消債清字卷第43頁至第46頁、第167頁、第203頁至第207
25 頁，本院卷第83頁），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
26 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16,0
27 00元，應堪採認。

28 2.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9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
30 認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則以聲請人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
31 用17,076元、已成年尚在就學之長子扶養費8,538元，未逾

01 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應為可採。

02 3.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
03 數額後已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件自不
04 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13
05 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云云，並無可採。

0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7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8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9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0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11 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12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3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5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16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17 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鍾湄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黃怡惠